

农村沼气建设和使用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农村沼气项目管理方式，提高项目综合效益，促进农村沼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担中央预算内农村沼气项目建设任务的县（市、区，下同）农村能源行政主管部门。

二、考核内容

主要对上一年度中央预算内农村沼气项目的完成情况、投资支出情况、运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和量化评分，确定评价等级。下半年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列入下一年度考核内容。考核评价要尽量与项目竣工验收统筹考虑和安排，避免重复工作。

三、考核指标

（一）户用沼气

1、沼气池完工率：用于考核户用沼气项目建池任务完成情况。沼气池完工率 = $(\text{实际建成沼气池户数} \div \text{批复建池户数}) \times 100\%$ 。

2、“三改”或“两改”配套率：用于考核户用沼气项目配套改厨、改厕、改圈的完成情况，庭院内不养殖或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户用沼气，只考核改厨、改厕的完成情况。“三改”或“两改”配套率 = $(\text{被抽查建池户中“三改”或“两改”完成户数} \div \text{被抽查建池户数}) \times 100\%$ 。

3、中央补助投资和地方配套投资支出率：用于考核户用沼气项目中央补助投资和地方配套投资支出情况。中央补助投资支出率 = $(\text{实际支出中央补助投资总额} \div \text{批复中央补助投资总额}) \times 100\%$ ；地方配套投资支出率 = $(\text{实际支出地方配套投资总额} \div \text{批复地方配套投资总额}) \times 100\%$ 。

4、沼气正常使用率：用于考核所建户用沼气池的使用情况。沼气池使用率 = $(\text{被抽查建池户中正常使用沼气的户数} \div \text{被抽查建池户数}) \times 100\%$ 。

本办法中的“正常使用”是指南方地区每年使用8个月或北方及高海拔地区每年使用6个月。

5、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率：用于考核所建户用沼气池的沼渣沼液综合利用情况。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率 = $(\text{被抽查建池户中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的户数} \div \text{被抽查建池户数}) \times 100\%$ 。

（二）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

1、项目完工率：用于考核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工程完工率 = $(\text{实际建成工程数} \div \text{批复工程数}) \times 100\%$ 。

2、中央补助投资和地方配套投资支出率：用于考核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项目中央补助投资和地方配套投资支出情况。中央补助投资支出率 = $(\text{实际支出中央补助投资总额} \div \text{批复中央补助投资总额}) \times 100\%$ ；地方配套投资支出率 = $(\text{实际支出地方配套投资总额} \div \text{批复地方配套投资总额}) \times 100\%$ 。

3、项目供气率和供气月数：用于考核所建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项目的供气情况。项目供气率 = $(\text{实际供气户数} \div \text{批复供气户数}) \times 100\%$ ；供气月数指项目实际供气农户全年平均的供气月数。

4、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率：用于考核所建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项目的沼渣沼液综合利用情况。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率 = $(\text{被抽查工程中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的工程数} \div \text{被抽查工程数}) \times 100\%$ 。

（三）大中型沼气

1、工程完工率：用于考核所建大中型沼气工程任务完工情况。工程完工率 = (工程验收合格数 ÷ 批复工程数) × 100%。各省大中型沼气工程验收程序和办法，由各省根据本省实际和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制定。

2、中央补助投资、地方配套投资和业主自筹资金支出率：用于考核所建大中型沼气工程中央补助投资、地方配套投资和业主自筹资金的支出情况。中央补助投资支出率 = (实际支出中央补助投资总额 ÷ 批复中央补助投资总额) × 100%；地方配套投资支出率 = (实际支出地方配套投资总额 ÷ 批复地方配套投资总额) × 100%；业主自筹资金支出率 = (实际支出业主自筹资金总额 ÷ 批复业主自筹资金总额) × 100%。

3、工程平均池容产气率：用于考核所建大中型沼气的产气效率。考核期内工程平均池容产气率 = 考核期间实际产气量 ÷ (设计发酵装置容积 × 考核记录天数)。

“考核期间”统一确定为工程验收合格3个月后，连续记录30天；每个省大中型沼气工程考核时间由各省根据本省建设进度和气温情况自定。

4、工程集中供气率、沼气发电率、沼气自用率：用于考核所建大中型沼气工程生产沼气的集中供气、发电或自用情况等。集中供气率 = (实际集中供气户数 ÷ 批复集中供气户数) × 100%；沼气发电率 = (用于发电的沼气体积 ÷ 沼气生产总量) × 100%；沼气自用率 = (用于烧锅炉或炊事等的沼气体积 ÷ 沼气生产总量) × 100%。

5、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率：用于考核所建大中型沼气工程生产沼渣沼液的综合利用情况。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率 = (所建工程沼渣沼液实际利用量 ÷ 沼渣沼液产生量) × 100%。

(四) 沼气服务网点

1、网点完工率：用于考核所建沼气服务网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网点完工率 = (实际建成服务网点数 ÷ 批复服务网点数) × 100%。

2、中央补助投资和地方配套投资支出率：用于考核所建服务网点项目中央补助投资和地方配套投资支出情况。中央补助投资支出率 = (实际支出中央补助投资总额 ÷ 批复中央补助投资总额) × 100%；地方配套投资支出率 = (实际支出地方配套投资总额 ÷ 批复地方配套投资总额) × 100%。

3、网点服务面和服务区域内沼气正常使用率：用于考核所建服务网点的服务覆盖面和服务区域内沼气使用情况。网点服务面 = (被抽查网点实际服务的户数 ÷ 被抽查网点服务区域内沼气用户数) × 100%；沼气正常使用率 = (被抽查网点服务区域内沼气正常使用户数 ÷ 被抽查网点服务区域内沼气用户数) × 100%。

4、用户签约率和满意率：用于考核所建服务网点与所服务沼气用户的签约情况和签约用户的满意程度。沼气用户签约率 = (被抽查网点服务区域内实际签约沼气用户数 ÷ 服务区域内沼气用户数) × 100%；沼气用户满意率 = (被抽查的沼气用户中满意的户数 ÷ 被抽查沼气用户总数) × 100%。

四、考核评价

(一) 量化评分。考核以县为单位进行，先分别对户用沼气、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大中型沼气和沼气服务网点等四个项目进行单项考核，在单项考核的基础上再对所考核项目县进行总体评价，项目县最终得分 = 户用沼气得分 × 户用沼气中央投资/中央投资总额 + 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得分 × 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中央投资/中央投资总额 + 大中型沼气得分 × 大中型沼气中央投资/中央投资总额 + 沼气服务网点得分 × 沼气服务网点中央投资/中央投资总额，具体考核评价评分标准见附表1-4，考核评价汇总表见附表5-9。

户用沼气、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大中型沼气、服务网点项目在考核年度内出现举报投诉的，经上级部门核查查实后，酌情扣减当年项目县总分，扣减分值不超过15分。

(二) 等级评价。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按优秀(90分)、良好(80分 < X < 90分)、合格(60分 < X < 80分)、不合格(< 60分)四个等级，分别对所考核项目县进行评价。

五、考核方法

通过县级自查、省级抽查和国家核查三个步骤，对所考核项目县沼气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最终评价。

（一）县级自查。各项目县对上一年度中央预算内农村沼气项目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报告和考核评价汇总表（见附表5-9）上报省农村能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该汇总表进行软件填报（具体填报方法另行规定）。县级自查时间由省农村能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每年10月15日前完成自查工作，其中户用沼气、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沼气服务网点项目自查数不低于中央实际安排项目数的40%，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自查数为100%。县级农村能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汇总各项考核指标并经县（市、区）政府审核后上报。

（二）省级抽查。收到项目县自查报告后，省农村能源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项目县所在市（地、州）农村能源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各项目县自查过的项目进行复查，抽查县数不低于辖区内项目总县数的30%。户用沼气以项目村为单位进行逐一入户复查，每县随机抽查3个项目村；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项目抽查数不低于全县该项目总数的30%；大中型沼气工程全县抽查数100%；沼气服务网点项目全县抽查数不低于30%。每年11月底前，各省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上报农业部，逾期不报的按考核不及格对待。

（三）国家核查。按照每省复核3-5个县、每县复核3-5个村的原则，农业部组织人员对各省调查过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样复核，形成全国农村沼气建设和使用年度评价报告，作为安排下一年度各省农村沼气项目的重要依据。

六、考核奖惩

（一）奖励

对考核等级优秀的项目县进行通报表扬，并在安排下一年度项目时给予一定规模的项目奖励，奖励规模原则上不超过该县考核年度农村沼气中央补助投资实际下达规模的10%。省级农村能源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提出本省项目县奖励规模和类型结构意见，与省级发改部门协商后在申报农村沼气项目投资计划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联合上报农业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考核优秀的省，农业部将在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立项时给予倾斜。

对考核等级良好的项目县和省，优先安排农村沼气申报项目。

（二）惩罚

对考核等级不合格或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项目县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1-3年内不安排农村沼气项目。受到通报批评的项目县农村能源行政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內，向省农村能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限期完成整改。对在国家抽查中违规现象较多、存在问题严重，以及媒体曝光经核查基本属实的项目省，农业部与国家发改委协商后将酌情扣减下一年度农村沼气中央补助投资规模，扣减额度不低于本省当年中央补助投资实际下达规模的20%。

七、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开展农村沼气建设和使用考核评价，是适应农村沼气发展进入新阶段需要，实现由以建为主向改善服务、提高使用率转变的重要措施，是优化项目布局、提高沼气项目投资效益的新探索。各级农村能源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将考核评价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农村沼气建设和使用考核评价工作由农业部统一组织实施，各省、市、县要成立由农村能源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为组长，计划、财务、纪检监察、审计、农村能源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考核评价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同工作，明确分工，层层负责，确保考核评价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经费，务求实效

各级农村能源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财政部门支持，确保落实考核评价工作经费，保证工作圆满完成，经费落实情况也将作为对各省考核评价的参考因素之一。要正确把握考核内容、考核标准与考核方法，扎实推进考核工作，确保政策、组织、责任、人员和措施到位，务求取得实效。

（三）总结经验，加强宣传

各地要及时总结农村沼气建设和使用考核评价中的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认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考核评价效果。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强对农村沼气建设和使用考核评价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本办法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表 1：户用沼气建设和使用考核评价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沼气池完工率	30	沼气池完工率达到 100%的得 30 分，99%—90%的得 27 分，89%—80%的得 24 分，79%—70%的得 21 分，69%—60%的得 18 分，59%—50%的得 15 分，50%以下的不得分。
2	“三改”配套率	10	“三改”配套率达到 100%的得 10 分，99%—90%的得 9 分，89%—80%的得 8 分，79%—70%的得 7 分，69%—60%的得 6 分，59%—50%的得 5 分，50%以下的不得分。
3	中央补助投资支出率	10	中央补助投资支出率达到 100%的得 10 分，99%—80%的得 5 分，80%以下的不得分。
4	地方配套投资支出率	10	地方配套投资支出率达到 100%的得 10 分，99%—90%的得 9 分，89%—80%的得 8 分，79%—70%的得 7 分，69%—60%的得 6 分，59%—50%的得 5 分，50%以下的不得分。
5	沼气正常使用率	25	沼气正常使用率达到 90%及以上的得 25 分，89%—80%的得 20 分，79%—70%的得 15 分，69%—60%的得 10 分，59%—50%的得 5 分，50%以下的不得分。
6	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率	15	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及以上的得 15 分，89%—85%的得 12 分，84%—80%的得 10 分，79%—75%的得 8 分，74%—70%的得 6 分，69%—60%的得 4 分，60%以下的不得分。
小计		100	

注：南方地区指秦岭和淮河以南的地区，北方地区指秦岭和淮河以北的地区，高海拔地区指海拔在 1800 米以上的地区

附表 2：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建设和使用考核评价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完工率	30	项目完工率达到 100%的得 30 分，99%—90%的得 27 分，89%—80%的得 24 分，79%—70%的得 21 分，69%—60%的得 18 分，59%—50%的得 15 分，50%以下的不得分。
2	中央补助投资支出率	10	中央补助投资支出率达到 100%的得 10 分，99%—80%的得 5 分，80%以下的不得分。
3	地方配套投资支出率	10	地方配套投资支出率达到 100%的得 10 分，99%—90%的得 9 分，89%—80%的得 8 分，79%—70%的得 7 分，69%—60%的得 6 分，59%—50%的得 5 分，50%以下的不得分。
4	项目供气率	15	项目供气率达到 100%的得 15 分，99%—90%的得 13 分，89%—80%的得 11 分，79%—70%的得 9 分，69%—60%的得 7 分，59%—50%的得 5 分，50%以下的不得分。
5	项目供气月数	15	南方地区：供气月数达到 10 个月及以上的得 15 分，9 个月的得 13 分，8 个月的得 11 分，7 个月的得 9 分，6 个月的得 7 分，5 个月的得 5 分，低于 5 个月的不得分。北方及高原地区：供气月数达到 8 个月及以上的得 15 分，7 个月的得 13 分，6 个月的得 11 分，5 个月的得 9 分，4 个月的得 7 分，3 个月的得 5 分，低于 3 个月的不得分。
6	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率	20	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及以上的得 20 分，89%—85%的得 18 分，84%—80%的得 16 分，79%—75%的得 14 分，74%—70%的得 12 分，69%—60%的得 10 分，60%以下的不得分。
小计		100	

注：南方地区指秦岭和淮河以南的地区，北方地区指秦岭和淮河以北的地区，高海拔地区指海拔在 1800 米以上的地区

附表 3：大中型沼气建设和使用考核评价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完工率	30	工程完工率达到 100% 的得 30 分，99%—90% 的得 27 分，89%—80% 的得 24 分，79%—70% 的得 21 分，69%—60% 的得 18 分，59%—50% 的得 15 分，50% 以下的不得分。
2	中央补助投资支出率	10	中央补助投资支出率达到 100% 的得 10 分，99%—80% 的得 5 分，80% 以下的不得分。
3	地方配套投资支出率	10	地方配套投资支出率达到 100% 的得 10 分，99%—90% 的得 9 分，89%—80% 的得 8 分，79%—70% 的得 7 分，69%—60% 的得 6 分，59%—50% 的得 5 分，50% 以下的不得分。
4	业主自筹资金支出率	10	业主自筹资金支出率达到 100% 的得 10 分，99%—90% 的得 9 分，89%—80% 的得 8 分，79%—70% 的得 7 分，69%—60% 的得 6 分，59%—50% 的得 5 分，50% 以下的不得分。
5	考核期内工程平均池容产气率	15	采用高浓度发酵工艺的工程，平均池容产气率达到和超过 $0.8\text{m}^3/\text{m}^3\cdot\text{d}$ 的得 15 分， $0.79\text{—}0.7\text{m}^3/\text{m}^3\cdot\text{d}$ 的得 12 分， $0.69\text{—}0.6\text{m}^3/\text{m}^3\cdot\text{d}$ 的得 9 分， $0.59\text{—}0.5\text{m}^3/\text{m}^3\cdot\text{d}$ 的得 6 分， $0.5\text{m}^3/\text{m}^3\cdot\text{d}$ 以下的不得分。采用低浓度发酵工艺的工程，平均池容产气率达到和超过 $0.3\text{m}^3/\text{m}^3\cdot\text{d}$ 得 15 分， $0.29\text{—}0.25\text{m}^3/\text{m}^3\cdot\text{d}$ 的得 12 分， $0.24\text{—}0.20\text{m}^3/\text{m}^3\cdot\text{d}$ 的得 9 分， $0.19\text{—}0.15\text{m}^3/\text{m}^3\cdot\text{d}$ 的得 6 分， $0.15\text{m}^3/\text{m}^3\cdot\text{d}$ 的以下的不得分。
6	工程集中供气率或沼气发电率或自用率	15	以集中供气为主的工程，工程集中供气率达到 100% 的得 15 分，99%—90% 的得 14 分，89%—80% 的得 12 分，79%—70% 的得 10 分，69%—60% 的得 8 分，59%—50% 的得 6 分，50% 以下的不得分。 以沼气发电为主的工程，发电率达到 100% 的得 15 分，99%—90% 的得 14 分，89%—80% 的得 12 分，79%—70% 的得 10 分，69%—60% 的得 8 分，59%—50% 的得 6 分，50% 以下的不得分。 以烧锅炉、炊事等自用为主的工程，沼气自用率达到 100% 得 8 分，99%—80% 的得 6 分，79%—60% 的得 4 分，59%—40% 的得 2 分，低于 40% 的不得分。
7	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率	10	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率 90% 及以上的得 10 分，89%—85% 的得 9 分，84%—80% 的得 8 分，79%—75% 的得 7 分，74%—70% 的得 6 分，69%—60% 的得 5 分，60% 以下的不得分。
小计		100	

附表 4：沼气服务网点建设和使用考核评价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网点完工率	30	网点完工率达到 100%的得 30 分，99%—90%的得 27 分，89%—80%的得 24 分，79%—70%的得 21 分，69%—60%的得 18 分，59%—50%的得 15 分，50%以下的不得分。
2	中央补助投资支出率	10	中央补助投资支出率达到 100%的得 10 分，99%—80%的得 5 分，80%以下的不得分。
3	地方配套投资支出率	10	地方配套投资支出率达到 100%的得 10 分，99%—90%的得 9 分，89%—80%的得 8 分，79%—70%的得 7 分，69%—60%的得 6 分，59%—50%的得 5 分，50%以下的不得分。
4	网点服务面	10	山区、丘陵地区和内蒙古、西藏、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的国定牧区、半农半牧区：覆盖沼气用户达到 300 户及以上的得 10 分，299—271 户的得 9 分，270—241 户的得 8 分，240—211 户的得 7 分，210—181 户的得 6 分，180—150 户的得 5 分，低于 150 户的不得分。其它地区：覆盖沼气用户达到 450 户及以上的得 10 分，449—400 户的得 9 分，399—350 户的得 8 分，349—300 户的得 7 分，299—250 户的得 6 分，249—200 户的得 5 分，低于 200 户的不得分。
5	服务区域内沼气正常使用率	20	服务区域内沼气正常使用率达到 90%及以上的得 20 分，89%—85%的得 18 分，84%—80%的得 16 分，79%—75%的得 14 分，74%—70%的得 12 分，69%—60%的得 10 分，60%以下的不得分。
6	用户签约率	10	用户签约率达到 90%及以上的得 10 分，89%—80%的得 9 分，79%—70%的得 8 分，69%—60%的得 7 分，59%—50%的得 6 分，49%—40%的得 5 分，40%以下的不得分。
7	用户满意率	10	用户满意率达到 90%及以上的得 10 分，89%—85%的得 9 分，84%—80%的得 8 分，79%—75%的得 7 分，74%—70%的得 6 分，69%—60%的得 5 分，60%以下的不得分。
小计		100	

附表 9：农村沼气建设与使用考核评价汇总表

省（市、自治区）：

项目市：

项目县：

序号	考核项目	分项得分	分项权重	加权得分
1	户用沼气			
2	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			
3	大中型沼气			
4	沼气服务网点			
5	最终得分			

注：分项权重=分项中央投资额/中央投资总额；加权得分=分项得分×分项权重。
最终得分为加权得分之和。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80356.html>